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 2 節。
- (二) 各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得依各學科/學程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三)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四)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大綱,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應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計畫。
- (二) 選手培訓(核發指導鐘點費):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2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 全學期授課者(列為教學節數):由學科/學程教學研究會規劃各領域/學程相關之課程;授課教師應訂定課程教學大綱,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2. 短期授課者(核發授課鐘點費):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期中考後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

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如附件 2-2。

-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學生自主學習及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列為核發鐘點費或教學節數者，應整節到班（指定地點）授課或指導並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或紀錄表。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二) 學生自主學習以**高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為原則；或於其他學期/學年自行申請。
- (三)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四) 學生自主學習若無特定場所之需求，**以原班級教室實施為原則**；如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導師（或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實習及運動場所，需取得導師（或指導教師）與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使用。
- (五) 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均比照一般課程**。自主學習期間**若離開原班級教室**，應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辦法辦理。
- (六) 學生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
- (七) 學生自主學習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送交**導師（或指導教師）簽署**，並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 (八) **導師（或指導教師）**得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
- (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應依計畫實施並**逐週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自主學習 18 節完成後，將附件 4-2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導師（或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撰寫之內容、檢核提供質性建議或推薦發表。
- (十) 指導同一主題 12 人以上（小組）之教師視同短期授課，指導教師應填寫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4-3，並指導學生成果發表。
- (十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下，放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六、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